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提出要求:

锚定重点抓落实 守牢底线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3月9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周口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勇参加会议。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现场。

会议通报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防汛抗旱、救灾救助、应急预案修订、执法检查、基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要锚定目标、压实举措,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落地见效。要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心任务,紧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要求,对照国家、省、市工作方案,细化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常态化清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要强化约谈通报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关键环节和责任人员,对工作滞后、责任悬空、落实不力、隐患排查治理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负责”的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行业监管边界,强化协同联动、联合执法,杜绝监管真空和推诿扯皮。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健

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投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会议要求,要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作用。把有奖举报作为社会共治、精准监管的重要抓手,依托各类举报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受理体

系,方便群众举报,打通群众监督“最后一公里”,让隐患无处藏身、违法无处遁形。严格落实受理、核查、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管理,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重大隐患、违法违规线索,优先核查、快查快处。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办法,对查实的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兑现奖励,对有效避免事故的给予重奖,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性。要充分运用“智慧监管”,以大数据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郸城县在重点企业安装防爆摄像头、实现远程动态监管的做法取得实效,其他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入风险防控、监管执法、应急处置全过程,推动应急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判、精准防控”转变。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应急使命不容懈怠。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锚定目标、狠抓落实,以治本攻坚强基础,以责任落实保安全、以社会共治聚合力、以数字赋能提效能,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一把手”话攻坚

开展“百日攻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我们始终“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森林防火核心任务,统筹抓好督导检查、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断细化防控措施、提升防控能力,推动责任链条无缝衔接。持续深化督导检查、火源管控和宣传教育,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以更实举措、更严要求筑牢生态安全防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安全保障。

(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常志华)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布第十四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6年1月,接群众举报,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万三路与复兴路交叉口,有一辆涉嫌严重超限超载的“百吨王”货车。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与公安交警部门核查属实,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3000元。

案例二:2025年12月,接群众举报,焦作市温县某加油站私自增设汽油储罐。经焦作市温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属实,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18000元。

案例三:2025年11月,接群众举报,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存在一处燃气“黑窝点”。经郑州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核查属实,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1000元。

(来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

项城市

精准排查除隐患 严格监管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王道伟)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外化工企业爆炸事故教训,严厉整治化工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项城市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围绕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全方位核查。此次专项行动坚持建立问题、责任、整

条、全覆盖监管举措,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隐蔽场所,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项城市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围绕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全方位核查。此次专项行动坚持建立问题、责任、整

改“三张清单”,实行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截至目前,项城市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排查各类场所7317处,未发现非法生产“黑窝点”、小作坊及相关违法行为。

下一步,项城市将持续深化化工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格落实

每月全覆盖排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拓宽宣传渠道,发动群众举报隐患线索;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

拧紧“安全阀” 织密“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杨东升)为切实强化春季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提前部署、主动作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筑牢春季安全生产防线。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把春季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以“严细实”作风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结合春季生产特点和企业生产实际,该局组织业务骨干组成帮扶指导组,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协助企业盯紧看牢高风险环节、关键岗位及重点设施设备,开

展全方位、“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动态掌握安全风险状况,及时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将春季安全生产检查与企业复工复产核查紧密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各岗位开展深度排查,并在执法检查中同步开展安全知识、法律法规

和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活动,扎实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抓细抓实春季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实施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胡乐城)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全面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排查治理能力,2026年以来,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扎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实施。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风险特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分批次、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工贸、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详细解读。截至目前,该局举办专题培训班10期,覆盖工贸、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基层监管人员3900余人次。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组建4个专项指导组,深入17家涉危企业、26家粉尘涉爆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开展“一对一”现场教学指导。专家结合企业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实际,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讲解隐患表现形式、排查要点和整改要求,指导企业量身定制隐患排查清单,帮扶企业自查自改事故隐患210余项。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在人员密集场所、重点企业、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发放《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简明手册》3000余册,悬挂宣传挂图2万余张。

下一步,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工作,推动培训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的实际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违规动火引事故 “行刑同步”严追责

2023年4月28日,某景观公司员工孙某在进行焊接作业时,引燃作业区域附近油罐引发爆燃,造成孙某某当场死亡,辅助作业人员盛某某重伤。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证实:该景观公司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动火作业前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排查周边危险源、清理可燃物;未对生产经营场所内施工及动火作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认定:该景观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经人民法院审理,范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景观公司处以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本案中,某景观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某作为单位实际负责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组织焊接作业,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重大伤亡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来源: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

以案说法

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举报电话、扫码举报等方式,受理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一经查实,我们将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我们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扫码举报。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有奖 匿名保护

安全隐患 码上举报

扫码举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226期

策划:董洁辉
执行:郭元元
马朝辉
审核: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